

焦作市商务局中国（焦作）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 单一来源文件

项目编号：焦财单一采购-2025-15



采购人：焦作市商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附件:

### 焦作市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焦作市商务局中国（焦作）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	焦财单-采购-2025-15	标段	/
采购人	焦作市商务局	联系人	尚少杰
		联系电话	13782838509
代理机构	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高俊梅
		联系电话	18639107650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采购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采购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潜在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	采购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8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 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 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四、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支持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6%。

五、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

展；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七、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八、评标结果确认时限。鼓励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 1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 供应商，鼓励 1 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九、合同签订时限。鼓励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鼓励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

十一、项目验收。鼓励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鼓励验收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二、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焦作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 0391-8866638 8866636

电子邮箱： jzscgb@163.com



##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 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 焦作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码上互评”



焦作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 0391 ) 88666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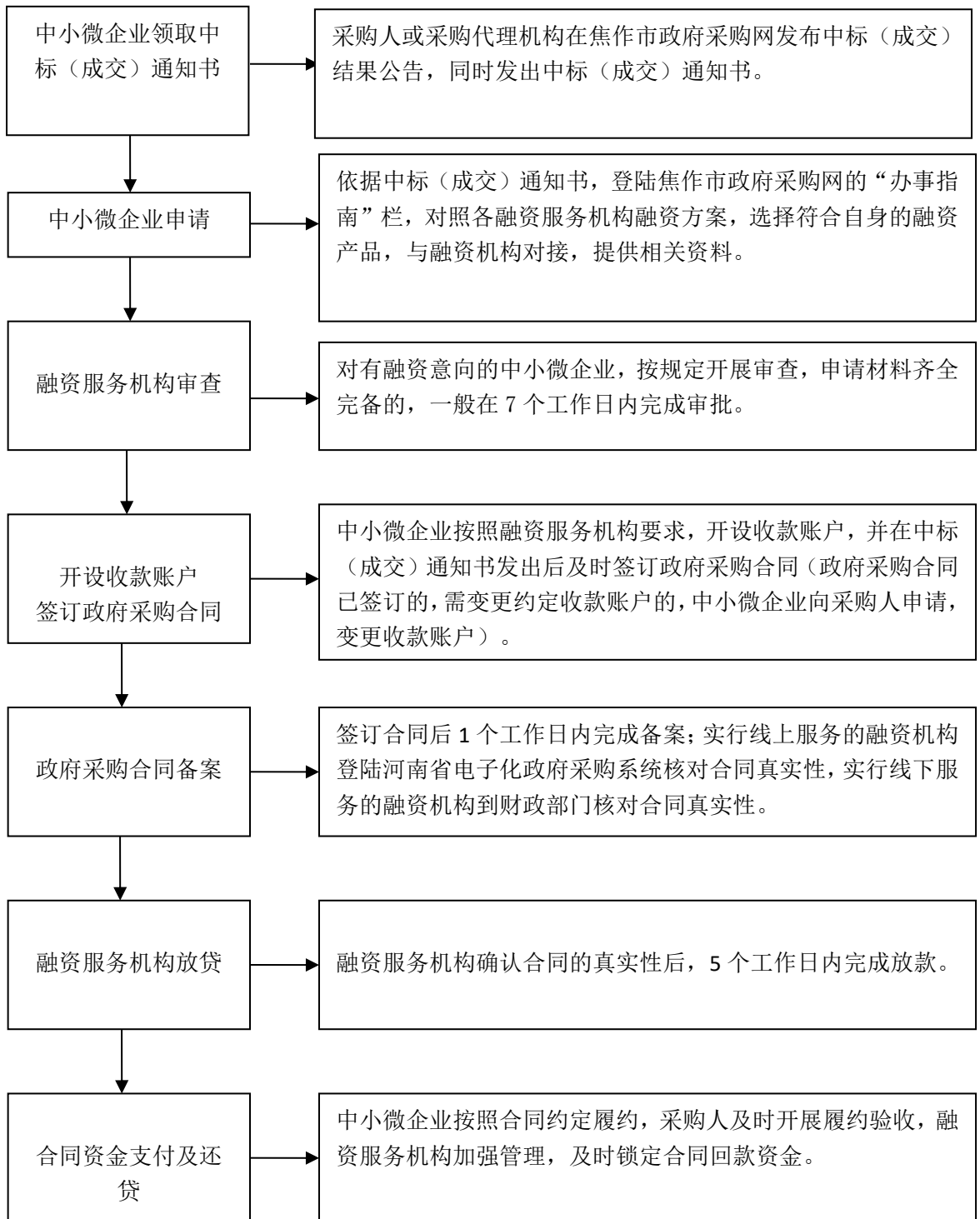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



##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文静	0391-2878135	焦作市民主南路 8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申长平	0391-8825171 13938195906	焦作市丰收路 15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黄炳杰	0391-3294113 18317269875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于 洋	15903910344	焦作市火车站北广场售票厅西邻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建林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 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江江	17639185001	焦作市人民路 669 号锦江现代城广场御景 10 号商业楼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继峰	0391-8787962 15225817285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第 11 页
第二部分：单一来源采购须知·····	第 14 页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第 17 页
第四部分：附件一响应性文件格式·····	第 22 页
第五部分：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第 29 页

##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公司受焦作市商务局委托，就焦作市商务局中国（焦作）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综合服务平台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兹邀请相关供应商参加。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焦作市商务局中国（焦作）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2. 项目编号：焦财单一采购-2025-15

3.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4. 预算金额：3,7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焦公资采购 F2025-219-1	焦作市商务局中国（焦作） 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综 合服务平台项目	3,700,000.00	3,7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该项目依托中国（河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我市跨境电商试验区综合服务平台。内容主要包括统一门户、金融服务、智能物流等系统（模块）。（详见单一来源文件第三部分）

6.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90 日历日，运维服务期 3 年，运维服务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行贿犯罪档案记录（协商会当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信息）；

3.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协商会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备注：以上第 3.1 条和第 3.2 条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三、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11 日 8 时 30 分

四、响应性文件接收地点：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等候区。

五、评审时间：2025 年 12 月 11 日 8 时 30 分

六、评审地点：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五评标室。

七、联系方式

1、采购人：焦作市商务局

联系人：尚先生

联系电话：0391-3569750

联系地址：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市政大厦十二层东

2、采购代理机构：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高女士

联系电话：18639107650

联系地址：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

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2 月 8 日

## 第二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须知

### 一、时间安排

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小组与供应商就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和价格等进行商谈。

### 二、响应性文件组成

响应性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部分但不限于：

1.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附件1）；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附件2）；
3. 报价一览表（附件3）；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4）；
5.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响应表（自行设计）、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需提供）（附件5）；
7.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注：（1）根据《焦作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

（2）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三、供应商的报价

1. 报价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配套硬件的价格及相关税费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根据服务范围、配套硬件和市场行情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进行报价。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

#### 四、响应性文件递交

1. 响应性文件应于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指定的地点；

2. 响应性文件须提供 1 份正本，4 份副本，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五、单一来源采购程序

1. 采购小组：采购小组由相关专家（专业人员）组成。

2. 评审程序：

（1）采购小组审阅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

（2）采购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洽谈；

（3）供应商做出最终报价；

（4）采购小组填写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情况记录表。

注意事项：如认为供应商报价或其他要求无法接受，采购小组可以拒绝其报价。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七、成交原则

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遵循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原则，在保证采购质量和双方商定的基础上进行采购。

#### 八、成交通知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结果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henan.gov.cn/henan>)、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ggzy.jiaozuo.gov.cn/>) 上公布。

2、成交服务费：成交金额 100 万（含）以下部分按照千分之十七收取，100 万-500 万（含）部分按照千分之十二收取。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以刷卡或转账的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账户名称：焦作市公共资源项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焦西支行

账号：4105 0164 6108 0000 0094

#### 九、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1、在约定的时间、地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有关评审结果签订合同。合同签订一式 6 份，采购人 3 份、供应商 2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性文件及协商情况记录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2022年11月国务院批复设立中国（焦作）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明确要求“要建立健全跨境电子商务信息化管理机制”。2023年10月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中国（焦作）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明确指出要“依托中国（河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跨境电商线上综合服务平台”。

建设中国（焦作）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是国家赋予焦作的重要使命，为了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政府部属要求，焦作市积极推进“中国（焦作）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综合服务平台”建设，致力于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全方位、一站式服务。

###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中国（焦作）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综合服务平台依托中国（河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全方位、一体化服务，具体信息化功能按如下规划建设：

#### （一）统一门户

统一门户是中国（焦作）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综合服务平台各业务的统一入口，同时也是焦作综试区政策发布，对外形象的展示统一窗口。门户通过 SaaS 集成河南“单一窗口”已建跨境电商相关服务。

（1）前台展示系统：发布焦作综试区政策宣传、信息公示、介绍和资讯等信息，集成河南“单一窗口”企业服务、外贸工具箱等功能。通过前台展示系统集成平台的统一身份认证、培训服务、互动撮合、金融服务、智能物流、信用监管和风险防控系统。

（2）后台内容管理：实现后台信息校验发布相关管理，前台展示信息需要通过后台进行信息编辑、校验、发布。并支持后台操作管理、监控和统

计。

(3) 培训服务平台：培训服务平台为跨境电商从业人员提供一站式线上培训服务。系统结合焦作跨境电商产业特点和需求，提供政策解读、通关申报、外汇管理、外贸平台操作等内容的培训内容，通过视频课程、操作演示、知识图谱、政策答疑等多种形式，提升焦作跨境电商从业人员业务处理能力。

(4) 互动撮合平台：互动撮合平台为焦作跨境电商企业和服务提供商提供需求发布、信息互动服务。平台设立交流模块聚焦跨境电商企业“找服务、通信息、解难题”，促进人才的招聘、技能提升和企业信息发布共享，构建完整的企业服务生态，助力焦作跨境电商企业突破发展瓶颈，实现稳健出海。

(5) 统一身份认证：集成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各子系统，通过单点登录与统一身份认证管理，用户可对已授权的应用系统进行业务操作。综合门户网站作为全部业务应用系统的统一入口，需实现全部用户的统一管理、统一身份认证和单点登录，用户登录该网站后，系统将根据该用户已被授予的权限，自动为其提供不同的操作界面和功能模块。

## (二) 金融服务系统

为金融机构与跨境贸易企业构建高效透明的融资服务对接平台。该模块支持合作金融机构通过管理后台发布标准化的融资及信贷产品信息，全面展示产品类型、融资额度、期限、费率结构及担保要求等核心要素。

面向企业用户端，系统将各类金融产品智能整合为结构清晰、可比性强的服务列表与详情页。跨境电商企业可根据自身规模、融资需求及风险承受能力，快速筛选并匹配适合的融资或信贷方案。

该模块需有效打通传统金融服务的供需壁垒，将线下复杂的融资询价流

程转化为高效的线上透明化模式，提升跨境企业的资金周转效率。

### （三）智能物流系统

构建集信息发布、展示与检索于一体的标准化物流服务枢纽。该模块需允许合作服务商与平台运营人员通过管理后台，高效发布、更新及管理详尽的物流产品信息，涵盖线路、时效、价格、限重及增值服务等全维度数据。

面向用户端，系统将上述信息智能整合为清晰、可比的产品列表与详情页，支持电商企业根据目的地、货物类型、时效要求等关键指标进行快速筛选与决策。该模块需有效打通物流服务供给与需求之间的信息壁垒，将传统的线下询价模式转型为高效的线上透明化采购，提升跨境电商企业的供应链管理效率

### （四）信用监管系统

构建覆盖法律法规、跨境信用、地方信用建设、信用标准及企业红黑榜等多维度的信用知识库与监管信息发布平台。该模块通过系统化的信息分类与集中管理，为跨境贸易生态中的各类参与者提供权威、透明的信用参考。

运营机构与监管部门可通过后台对信用政策、监管动态、标准规范及典型案例等进行统一编目与及时发布，确保信用监管信息的准确性与时效性。企业用户与社会公众可便捷查询相关政策法规，了解信用体系建设进展，并参考红黑榜名单评估合作伙伴信用状况。

该模块通过建立标准化的信用信息发布与查询通道，致力于增强跨境贸易活动的信用透明度，助力企业合规经营与风险防范，为构建诚实守信的国际贸易环境提供支撑。

### （五）风险防控系统

为跨境贸易参与方构建全方位风险信息中枢。该模块集成市场准入法规、知识产权保护、支付安全、物流供应链风险、账户安全及预警公告等专业领

域，形成结构化的风险知识库。

运营机构通过后台对各类风险资讯进行统一管理、分类发布与实时更新，确保信息的准确性与时效性。企业用户可根据业务需求，快速获取对应领域的政策法规解读、风险提示与防范建议。

该模块通过系统化的风险信息沉淀与分发，帮助跨境电商企业及时识别贸易各环节的潜在风险，有效提升企业风险防范意识与应对能力，为跨境业务安全稳健运营提供重要信息保障。

#### （六）政府驾驶舱

（1）外贸运行监测：为外贸管理部门提供外贸宏观数据监测；主要包括进出口值、进出口企业、贸易国家、贸易商品、贸易方式、河南“单一窗口”申报情况等外贸数据变化进行监测，使政府相关部门能够宏观掌握我市外贸运行情况。

提供焦作市 B2B 业务汇总、B2C 业务汇总、跨境业务汇总、重点企业报表、海外仓报表、示范园区报表等报表功能。向各县（市、区）商务部门开放权限，每月通过系统报送跨境电商进出口数据、分析报告、工作动态等，自动生成人民币美元换算结果及同比环比情况。

（2）外贸综合查询：为外贸管理部门提供河南“单一窗口”申报数据查询。通过对外贸企业的进出口值、进口值、出口值、贸易国家、贸易商品、贸易方式、运输方式、申报方式进行详细查询，使外贸管理部门能够掌握我市企业具体贸易情况，有针对性的制定相关产业政策。

（3）外贸数据预测：为政府提供外贸预测服务。系统依托河南“单一窗口”的大数据平台，通过搭建外贸预测算法模型，对进出口总值、进口值、出口值等本地区外贸预测核心指标数据进行分析预测，为外贸管理部门提供我市外贸运行的预测数据。

(4) 营商环境评估：为外贸管理部门提供河南“单一窗口”覆盖情况。基于中国（河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使用情况构建跨境贸易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定期对本地区外贸营商环境进行量化评估。评估结果可用于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质量，推动形成更加便捷、透明、高效的跨境贸易营商环境。

### 三、商务要求

1. 工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日。
2. 运维服务期：3 年，运维服务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票据并确认无误后 30 日内支付成交总额的 50%。系统运行上线并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票据并确认无误后 30 日内支付成交总额的 50%。
4.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售后要求：在运维服务期内，提供系统的全部系统的免费维护和升级工作，保证整个系统正常稳定运行，并须按照焦作市商务局要求提供 7×24 小时的故障受理电话。



质性响应单一来源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件 2

##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授权\_\_\_\_\_（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号的\_\_\_\_\_项目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被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此处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年 月 日

附件 3

###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注：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配套硬件的价格及相关税费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采购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二、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注：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适当修订。但是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委托人（甲方）： \_\_\_\_\_

受托人（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焦作市商务局中国（焦作）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综合服务平台项目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项目范围及要求

1、项目名称：焦作市商务局中国（焦作）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2、合同范围：包括中国（焦作）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综合服务平台项目软件的设计、开发、部署调试、培训以及验收后三年运维服务等内容。

### 3、技术要求：

- 1) 需满足采购合同、响应性文件等合同文件及解释约定的各项要求。
- 2)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二、项目工期

合同生效后 90 日历天。

### 三、合同文件及解释

甲乙双方同意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A) 本合同书；
- (B) 本合同附件；
- (C) 单一来源文件；
- (D) 响应性文件；
- (E) 成交通知书
- (F)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四、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 1、本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含税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税率为6%）。

1) 本项目支付的费用包含合同约定的定制开发软件费用、系统软件费用、软件授权费用、集成费、质保期内运维升级费用及其他必要费用。

2) 本项目支付的签约金额为固定总价，除本条约定的金额外，甲方无须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培训费、知识产权费、授权费、人员工资、福利、差旅费（自用）、通讯费、办公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临时设施费用（不含甲方提供的设施）、相关手续办理费等。

##### 2、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票据并确认无误后30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即¥\_\_\_\_\_（大写：人民币【】元整）。

2. 系统运行上线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票据并确认无误后30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即¥\_\_\_\_\_（大写：人民币【】元整）。

#### 五、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建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技术标准，能够通过本合同规定的验收。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本合同规定的项目验收工作。

3、甲方有权要求对于乙方提供的软件系统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甲方予以免责。

4、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履行合同和开发经费的使用情况。

5、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6、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响应。如果验收条件不符合或验收未通过，甲方有权不予验收，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交书面说明。

7、当项目内容发生变更时，甲方有义务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相关的内容变更，以供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甲乙双方应当以书面形式予以确定。

##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项目系统安装的要求提供必要的安装调试条件，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应的条件以确保不影响项目系统的开发与运行。

3、乙方为甲方成立专门项目组，并指定一位合格的、有足够经验的项目经理，负责甲方和乙方之间的正式交流，负责和推进项目组的全面工作。

4、乙方负责本合同项目验收合格后【三】年的免费运维服务期。

5、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任何软件（软件开发）和技术支持服务不得侵犯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任何合法权益，否则一切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向第三方的赔偿等。

6、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进行本合同规定的项目验收工作。

7、乙方有义务按照合同规定为甲方提供服务，履行合同条款。

8、乙方有义务确保所承建项目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项目质量、工期标准。

9、乙方有义务根据本项目系统开发与运行需要，在项目系统部署前的合理时间内向甲方提供完整、合理的硬件系统需求清单。

10、在安装和调试以及提供其他服务过程中，由于系统缺陷或乙方人员的过错和过失造成的设备损坏、损失、重大经济损失和安全事故，其责任由

乙方承担。

11、项目验收 15 个工作日前，乙方应将项目所有相关文件和资料归档整理并形成正式档案提供给甲方。交付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 六、项目质量

1、本合同的执行须按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进度进行。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合同要求及甲方要求的技术标准控制项目质量，消除项目实施中的不利因素，定期向甲方报告实施进度。如因甲方原因影响开发进度，由甲方负责承担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影响开发进度，由乙方负责承担责任。

2、本合同下交付物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及其投标文件的规格偏差表相一致。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或技术规范说明不明确，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标准、国际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本合同下交付货物的运输及风险由乙方负责，运输途中的毁损、灭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及有关部门规定的程序和规范及甲方要求，做好网络安全及管理系统等相关软硬件的安装测试工作。并且设备的部署位置应按甲方指定位置部署。

5、如果软件存在无实质性影响的微小缺陷/故障/瑕疵，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修改或替换，直至达到在本合同中乙方承诺满足的技术要求和指标。

6、乙方应在项目工期内实现招标、投标、合同、系统开发方案规定的各项要求，达到验收标准，满足软硬件需求定义的功能和性能。

7、在本项目质量保证期内，当甲方有业务需求的重大变更时，应由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新业务需求评估，乙方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的修

改工作，并经双方签字认可。变更的费用应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 七、项目实施及系统培训

### （一）项目实施

- 1、乙方负责在系统开发、试运行阶段，对系统进行维护；
- 2、乙方应组建项目团队，在未经过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私自更换开发人员。

### （二）项目验收

1、系统上线正常运行并达到验收条件后，由乙方书面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对上线运行的系统组织验收，乙方应配合开展验收工作，并对验收不通过情况下的问题给出解决期限。待问题解决完成后，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对系统进行的整体验收。如果系统满足合同的相关规定，以及双方共同确认的相关技术要求，则双方签署《项目验收报告》，甲方出具验收报告给乙方。

2、乙方根据本合同完成工作后向甲方提请验收，若甲方同意，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验收，甲方逾期未完成验收或虽经验收但未提交验收合格证明且不提出书面异议的，则视为验收合格；若甲方不同意，应给出书面原因，乙方负责整改完成后重新提请验收。

3. 乙方验收前应对系统做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4、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不能正常运行，乙方应在合理时间内配合甲方排除故障，再进行验收，因排除故障产生的费用及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通过验收的，乙方应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本项目完全符合验收标准，超过两次未通过验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按违约与责任中的约定处理。

### （三）系统培训

- 1、乙方培训次数不少于3次。甲方参与培训人数不限，培训场地由甲

方协调提供。

2、乙方需提供所有系统的使用手册和完整的帮助文档。在系统使用过程中，对平台用户提出所有问题（包括操作和功能上的问题）提供指导。

#### 八、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自本项目验收合格后三年的免费运维服务。

2、乙方在运维服务期内有义务对甲方平台重大活动提供必要的技术保障。

#### 九、知识产权、使用权

1、本合同签订实施之前已产生的技术资料等知识产权仍归双方各自所有。

2、除双方另有特别约定外，本合同系统建设过程中所产生的包含软件程序、代码及其他形式的技术成果，无论其是何种无形形式及模本，工具和其他设施，文件，图纸及其他记录以及任何其他介质，该等知识产权归属【乙】方所有。

#### 十、保密条款

1、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他专有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只能由双方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对于任何保密信息，未经双方书面同意，所有保密信息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及乙方项目组工作人员须签订《保密协议书》及《关键岗位保密承诺书》。甲乙双方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遵守和履行保密约定。经双方协商，甲方可以检查乙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约定。乙方如

违反上述保密约定，未能遵守上述协议造成泄密的，情节不严重的，每泄露一次保密信息应向甲方赔偿合同总额的 1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或合同金额，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行为导致甲方遭受的实际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甲方为处理违约事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鉴定费、诉讼费、公证费、代理费等），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和质量要求交付开发成果，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乙方尚未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或合同金额，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行为导致甲方项目遭受的实际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甲方为处理违约事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鉴定费、诉讼费、公证费、律师代理费等），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2、本合同项下，乙方开发的定制软件存在质量问题或者不符合本合同及附件约定要求的，乙方应在 15 天内，免费为甲方提供相应软件开发技术服务和支持，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若连续 50 日内，仍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或合同金额，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行为导致甲方项目遭受的实际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甲方为处理违约事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鉴定费、诉讼费、公证费、律师代理费等），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以上期限包含在工期之内。

3、乙方违反本合同知识产权条款的，情节轻微的，每违反一次应向甲

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或合同金额，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甲方违反本合同知识产权条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乙方提交的技术成果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或其他合法权益的，除应按照上述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和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4、合同守约方应将索赔金额及事由书面通知违约方，若违约方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守约方，再由双方协商确定。若违约方收到通知后15日内未予答复守约方，即视为认可。

5、合同任何一方违反保密约定，故意、过错或过失泄密的，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减小泄密造成的损失外，还应向保密信息拥有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保密信息拥有方所受损失的，泄密方还应对予以赔偿。

6、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行为导致项目遭受的实际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为处理违约事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鉴定费、诉讼费、公证费、律师代理费等）。

7、合同成立后，任何一方无实质违约的情况下，未经该方书面允许，另一方不得单方撤销、中止、终止履行合同。

## 十二、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包括本合同项下某一特定货物买卖合同）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应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十三、合同期限

1、本合同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时止。

2、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生效后至90个日历日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软硬件（硬件设备及软件开发）和技术支持服务。

### 十四、不可抗力

1、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疫情、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以及其他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2、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开发中断时，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6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3份、乙方2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十六、通知和合同变更

1、本合同一经签订并生效后，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

2、合同价格固定：本合同及附件的单价和总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乙方在计算报价时已考虑风险因素。

3、合同价款可调整因素：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项目终验后，因甲方或业主需求变更并经双方书面确认后导致费用增加；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4、合同软件数量可调整因素：在合同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已确认的项目实施方案不发生重大变化（是指项目实施方案的总体架构及模块功能的重大变化，关于项目实施方案在局部优化完善不视为重大变化）则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若因甲方原因和现场实际情况等因素导致软件数量或系统发生重大变化，则结算时依据经现场甲方、乙方双方共同签字确认的包含数量等内容的明细表，同时结合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进行调整（调增或调减）。

5、本合同所列的附件等文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它任何口头或未包含在本合同内的或未依据本合同制定的书面文件均不对双方发生拘束力。

6、合同有效期内，项目需求发生变化时，甲乙双方可经过友好协商，以书面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补充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7、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 十七、合同附件

附件一：成交通知书

附件二：响应性文件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单位名称			
	法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话	\	手机	
乙方	单位名称			
	法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话	\	手机	
	开户银行			
	户名			
	帐号		邮政编码	

**特别说明：**

除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根据《焦作市财政局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39 项举措》第 31 条规定：严格合同公告和备案。采购单位要在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通过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登陆“河南省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公告并备案。